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17-007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6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银河电子	股票代码	00251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刚	徐鸽	
办公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南环路 188 号	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南环路 188 号	
电话	0512-58449198	0512-58449138	
电子信箱	law@yinhe.com	yhdm@yinhe.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划分为三块：一是数字电视智能终端业务；二是智能机电业务；三是新能源电动汽车关键部件业务。

（一）数字电视智能终端业务

主要业务范围是为全球各类电视运营商提供定制的数字电视智能终端硬件及系统，产品包括有线电视机顶盒、卫星电视机顶盒、无线电视机顶盒、互联网电视机顶盒等智能电视终端，主要客户包括全球有线电视、卫星电视和互联网电视节目运营商，公司产品覆盖全球众多国家和地区，国内市场占有率近10%，有线数字电视机顶盒产品出货量位居国内同行业前三，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均位居国内同行业前列。

现阶段国内外有线和卫星电视机顶盒需求继续保持平稳，增长速度趋于放缓，但电信运营商的IPTV和互联网电视运营商的OTT互联网设备需求量显著增长，同时受到互联网电视运营商的挑战，目前多数国内优秀的有线电视运营商已经加入到以DVB+OTT为互联网终端的运营模式上来，使得近几年互联网智能终端需求快速增长，公司审时度势，抓住机遇，2016年互联网智能终端出货量快速增加，国内市场占有率继续保持前三名。预计公司数字电视智能终端总体市场规模继续保持平稳发展。

（二）智能机电业务

主要业务范围是为不同行业的特定客户提供各类集成了智能管理系统的机电设备和基于结构件行业工业机器人智能制造业务，现有主要产品是为满足我国国防建设所需特种车辆的军用智能电源系统、智能配电系统、智能车载电机设备的车载机电综合管理系统，主要用于坦克、装甲车、自行火炮、通信车、侦察车等军用车，并正研发其他各类军用信息化和智能化智能设备，客户主要包括各类特种车辆的研究机构、总装厂、使用单位和各类专属行业客户，军工业务规模和业绩水平在民营军工企业中居于领先地位，智能制造水平在国内结构件领域居于领先地位。

2016年随着军队改革的深入和军民融合的深入实施，为公司带来了机遇，为公司产品从原来的单一兵种配套向整个陆军系统延伸创造了机会。公司已在2016年完成研发组织架构变革，将进一步促进技术、产品与市场的融合，将公司以市场为牵引的销售模式转变为以市场为牵引加以技术为推动的双重模式，打造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随着经济结构的调整和增长方式的转变，智能制造已经成为未来制造业发展的重大趋势和核心内容，《中国制造2025》新兴产业战略规划推出，为我国制造业的转型指明了方向。公司依托福建骏鹏自身研发的在结构件制造行业机器人智能制造的集成控制技术，极大提高了生产效率、产能和质量水平，核心竞争力突出。预计公司军工智能机电装备和智能制造业务将获得快速发展。

（三）新能源电动汽车关键部件业务

主要业务范围是为新能源汽车行业客户提供充电设备、车载电动空调系统和其他车载关键设备，主要产品包括电源模块、充电桩、车载充电机、移动充电机、DC/DC模块、车载电动空调系统等，客户主要为新能源汽车制造商、充电站运营商和电动汽车使用单位。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以及各部委《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指南》相关文件提出，经测算，到2020年全国电动汽车保有量将超过500万辆，其中电动公交车超过20万辆，电动出租车超过30万辆，电动环卫、物流等专用车超过20万辆，电动公务与私人乘用车超过430万辆。到2020年，新增集中式充换电站超过1.2万座，分散式充电桩超过480万个，以满足全国500万辆电动汽车充电需求，由此可见新能源汽车关键设备存在巨大的增长空间。由于受2016年国家新能源汽车骗补调查及新能源产业发展自身因素的影响，公司新能源汽车关键部件业务总体盈利水平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公司预计今年随着骗补调查的结束，以及国家新能源新一年补贴政策的落地，行业低水平的无序竞争将显著减少，公司新能源汽车关键部件业务将恢复快速增长，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聚集新能源汽车关键设备的核心技术，加大新产品的研发能力，同时紧跟行业主流客户，进一步扩大新能源汽车关键部件业务。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 年
营业收入	1,980,929,383.07	1,526,340,455.58	29.78%	1,175,596,76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9,979,430.96	227,727,290.16	36.12%	120,609,894.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1,578,452.77	215,900,721.68	25.79%	116,994,781.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713,416.08	85,629,898.41	164.76%	134,132,021.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41	26.83%	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0.40	22.50%	0.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5%	10.82%	1.93%	8.58%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4 年末
资产总额	4,881,139,354.04	3,577,288,857.64	36.45%	2,381,550,548.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58,309,413.74	1,947,870,520.05	87.81%	1,973,390,719.3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	------	------	------	------

营业收入	467,010,424.00	541,610,308.64	456,965,252.25	515,343,398.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624,158.70	79,673,021.31	81,831,487.52	79,850,763.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640,123.92	80,535,096.68	77,089,985.20	47,313,246.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34,130.66	167,777,090.63	-112,783,669.18	191,454,125.2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06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93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31%	203,845,956	6,410,256	质押	99,750,000	
张红	境内自然人	10.61%	71,334,040	53,500,530			
张恕华	境内自然人	3.17%	21,331,318	15,998,488			
中信建投基金—中信证券—中信建投基金银河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95%	19,871,794	19,871,794			
林超	境内自然人	2.45%	16,454,892	16,454,892	质押	16,454,892	
张家港汇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5%	13,800,000	13,800,000			
林增佛	境内自然人	1.96%	13,162,286	13,032,286	质押	13,032,286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91%	12,820,512	12,820,512			
庞绍熙	境内自然人	1.81%	12,145,436	0	质押	10,3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3%	11,614,614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银河电子集团和汇智投资为一致行动人，张红和张恕华为姐弟关系。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适用 √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本公司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因素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6年，公司围绕近几年发展战略规划，充分落实执行年初制订的进一步巩固发展数字机顶盒业务、重点发展军工业务和加快发展基于新能源电动汽车的充电设备、电动空调系统和其他车载关键部件业务的经营计划，努力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较快发展，全年经营业绩取得了较好成果。2016年，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1,980,929,383.07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9.7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9,979,430.96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6.12%。2016年公司重点完成了以下几项工作：

(1) 进一步拓宽军工领域的业务领域和产品范围，为公司军品业务后续的持续增长提供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市场调研力度，深入了解军工领域各使用单位的实际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了新产品的技术研究和开发。同时公司加强与项目总体单位的沟通，争取各类系统部件的承研承制，目前公司智能供配电系统、环控系统、抛撒布雷布控系统、健康管理等项目正在逐步落实。2016年公司研发项目涉及的新开发客户以及新的军品种的产品较多，系统型项目、型号项目明显增多，业务领域已经拓宽至空军、火箭军等项目，这为公司军品业务后续的持续增长提供了保障。

(2) 加大智能机顶盒的研发投入和市场拓展，成功进入通信运营商市场，实现了机顶盒业务的稳健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大了智能机顶盒的研发投入和市场拓展力度，4K超高清智能机顶盒、DVB+OTT、IPTV+OTT、TVOS、阿里云OS等智能机顶盒的研发进度不断加快，其中TVOS2.0智能机顶盒率先实现试点试用，4K智能机顶盒在江苏、湖南、湖北、河北、上海等市场投入使用，并与印纪湘广、中信国安广视等广电投资运营商达成合作，快速抢占了市场先机。此外，公司成功进入了电信、移动、联通的通信运营商市场，全年OTT智能机顶盒销量大幅增长。公司自主研发的机顶盒系统软件还受到运营商及用户的高度认可，这为公司实现机顶盒业务的稳健发展提供了保障。

(3) 积极应对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调整，积极投入研发和技术升级，增强发展后劲。

报告期内，受到国家对新能源汽车骗补调查的影响及相关补贴政策调整的影响，公司积极应对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调整，积极投入研发和技术升级，通过努力，成功研发了车载充电机系列以及车载DC/DC系列等多款产品，相比较传统的车载充电机，公司新型的车载充电机项目采用DSP数字化控制，兼容风冷和水冷，产品实现高功率密度、小型化，高效率，过温、短路、过流等保护功能齐全。这为公司下一步更广泛的产品开发和市场推广奠定了较为扎实的基础。

(4) 积极推进智能制造升级，提升质量和产能水平，提升制造核心竞争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本部结构件事业部在福建骏鹏核心团队的协助下完成了智能制造升级，成功嫁接了福建骏鹏成熟的机器人集成技术，改变了原有钣金加工工艺传承难、生产落后、良品率和效率低下等诸多问题，同时公司与福建骏鹏攻克了多种折弯、焊接、压铆设备与机器人及控制中心的通讯协议、折弯协同自动编程、焊机协同自动编程等多项难题，开发了适用于国内钣金行业使用的机器人电控系统，相关工艺、技术参数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截至目前，公司及福建骏鹏已先后投入资金1亿余元，引进国际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50多台套，实现了数控冲剪、数控折弯、焊接等全产线的机器人自动化生产，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对降低成本，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起到了很好的作用。

(5) 顺利完成企业再融资，资本实力得到提升。

2016年10月13日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97,435,892股，募集资金净额为1,504,652,479.31元，用于新能源汽车关键部件产业化项目、新能源汽车空调系统产业化项目、智能机电设备及管理系统产业化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75,051,910增加为672,487,802股。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规模都得到增加，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得到有效提升，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提升公司生产技术和制造水平，完善产品制造能力，发挥核心技术优势，优化新能源应用领域产品结构，形成规模化生产效应，进而提升公司市场竞争优势；同时，公司将对智能电源系统、智能配电系统、车载电机设备等军用智能机电管理系统产品进行升级、提升产品的智能化程度，并针对新型智能军工装备及关键核心部件进行新品开发，巩固公司技术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6) 加强研发创新，推进技术进步。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关注国内外前沿技术，通过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引进优秀人才以及吸收新技术等方式来不断改进生产工艺，接轨国内外先进技术标准，拓展和引领产品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申报专利46项，获授专利39项，其中获授发明专利5项。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数字电视智能终端	1,004,346,594.88	188,145,893.12	23.89%	16.30%	7.57%	-0.93%
智能机电产品	704,747,876.80	293,079,219.11	53.03%	53.09%	54.77%	2.63%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	221,698,326.78	76,880,720.00	44.22%	38.15%	8.74%	-9.77%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2)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4,607,558.20 元，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4,607,558.20 元。
(3) 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10,335,927.13 元，调增应交税费期末余额 10,335,927.13 元。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公司业务结构调整，公司将福建骏鹏持有的下属境外子公司GLP German Light Products Limited 100%的股权转给福建吉艾普光影科技有限公司；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注销了原同智机电控股子公司北京银河志成电子有限公司。

（4）对 2017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建明

2017 年 3 月 21 日